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

临时议程项目 4

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来文

妇女地位来文问题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1. 秘书长在其 2003 年 6 月 18 日和 10 月 14 日的说明中请各会员国就如何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题为“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来文”的第 47/102 号决定提交书面意见。12 个国家政府的意见反映在秘书长的主要报告中(E/CN.4/2004/11, 第 11-48 段)。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和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提交的意见以及巴基斯坦提交的意见都是在主要报告定稿以后收到的,其内容见下文。
2. 欧洲联盟指出,设立来文程序的目的是协助妇女地位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即就促进妇女在政治、经济、公民、社会和教育领域的权利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编写建议和报告。欧洲联盟认为,继续转递每月来文清单及其内容对推动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是必要的。
3. 法律事务厅 2002 年的建议确认,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共享保密来文的现行做法不仅是接受的,而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也是符合大家的期望的。
4. 欧洲联盟强调,按照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保密来文程序共享根据 1503 程序审议的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来文,仅仅是为了确定哪些类别的来文提交的频率最高。欧洲联盟认为,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共享根据 1503 程序审议的来文没有造成重叠或同一份来文审议两遍的情况,因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与妇女地位有关的



来文的目的是与人权委员会不同。此外，妇女地位委员会没有就根据 1503 程序正在审议的来文采取行动，而是尽量确定妇女权利方面出现的趋势和特征。

5. 欧洲联盟指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来文程序是保密的，欧洲联盟尊重根据 1503 程序审议的来文的保密性。

6. 最后，欧洲联盟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明确授权秘书长将所有与妇女地位问题有关的来文清单提供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以便妇女地位委员会能够充分执行其任务。欧洲联盟认为应该坚持这种做法。

7. 巴基斯坦宣称，1992 年 7 月 3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19 号决议设想下列三个层次的处理妇女地位委员会所收到的来文的方法：(a) 委员会的工作组，由它审议一切来文，以便提请委员会注意所有反映出“确经证实”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的“一贯”模式的来文；(b) 妇女地位委员会，由它辨别出歧视妇女的新趋势和模式，并且就应采取的适当行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和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它决定就歧视妇女的新趋势和模式将应采取的适当行动。

8. 在确定工作组今后工作的范围时，应当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规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角色以及工作组的从属性质。巴基斯坦指出，重要的是，为了避免工作重叠，工作组和委员会均应忽视那些已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机关审议和采取了行动的来文。
